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 鄭林秀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發票日為何？究為「113年10月11日」？抑為「113年11月15日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申請書正本；若為後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